

附錄十一  
文化資產調查成果

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報告

蔣秉真

一、計畫緣起與工作範圍.....	1
(一) 計畫緣起.....	1
(二) 工作範圍.....	2
二、工作內容.....	3
(一) 調查評估項目.....	3
1.有形文化資產.....	4
2.無形文化資產.....	5
(二) 調查評估方法.....	5
1.文獻資料蒐集與查核.....	5
2.考古學田野調查.....	5
3.文化資產實地訪查.....	5
(三)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	5
(四) 因應對策研擬.....	5
(五) 調查評估報告撰寫.....	5
1.工作經過.....	6
2.工作成果.....	6
三、區域發展史概述.....	6
(一) 史前時期.....	6
1.舊石器時代晚期.....	6
2.新石器時代早期.....	6
3.新石器時代中期.....	7
4.新石器時代晚期.....	8
5.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期.....	10
(二) 歷史時期.....	11
1.原住民時期.....	11
2.漢人拓墾時期.....	13
3.日本殖民統治時期.....	15
四、區域自然環境概述.....	16
(一) 大屯火山群.....	16
(二) 關渡平原.....	17
(三) 水磨坑溪.....	18
五、沿線文化資產查核.....	19
(一) 有形文化資產.....	22
1.歷史建築.....	22
(1) 北投陳江墓園.....	22

(二) 其他文化資產.....	23
1. 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	23
(1) 北投遺址.....	23
(2) 水磨坑遺址.....	23
(3) 番婆嶺遺址.....	24
六、田野調查.....	24
(一) 田野調查方法.....	24
(二) 田野調查成果.....	25
1.1 基地範圍內調查成果.....	25
2.11 山麓區調查成果.....	27
3.111 建築物密集區調查成果.....	32
(三) 本次文化資產調查成果.....	34
七、工程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之建議.....	35
(一) 工程影響評估.....	35
(二) 因應對策之建議.....	36
參考文獻.....	37

## 一、計畫緣起與工作範圍

### (一) 計畫緣起

臺北市之老年人口數(65歲以上)截至106年1月底已達42萬1,441，佔全市人口15.6%(內政部人口統計,2017)；另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資料亦顯示臺北市110年老年人口將佔全市人口16.31%，125年更升高至25.58%，顯示臺北市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而高齡化所產生的長照現象與問題成為機關首要因應項目。近年因社會環境、價值觀多元化的變遷趨勢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照顧能量逐漸縮減，傳統家庭共同照顧長者的情況亦逐漸減少，使得仰賴組織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需求增劇。

按內政部頒布「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簡稱101條款)，對養護機構空間條件要求提高，小型養護機構配合相對困難，加上臺北市房價及租金高昂，造成許多機構移至相對便宜的新北市設立，故現況除了機構提供床位不足外，目前長期照護、日間照護及急性後期照護服務資源分散，常使得家屬面對家中不同程度失能者，照護上無法提供多元照顧服務，而造成資源上浪費。此外，國內從77年開始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但因當時僅要求六層樓以上或每幢6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始須受規範，且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未盡周延，所以國內目前多數住宅並不適合老年人使用(廖慧燕,2004)，因此如何提供行動不便之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為長照政策推動關鍵之一。

臺北市政府考量北投區秀山國小預定地因應少子化已無設校需求，且隨著老年人口逐年攀升，透過北投再生計畫，檢討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公有土地活化轉型再利用，為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做準備，打造照護實驗場域計畫。基於上述，本計畫主要在實踐四個目標：「實現在地老化之願景、打造臺北市指標健康照護基地、發展社區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及健康照護產業發展園區、打造在地特色智慧綠能建築，帶動智慧醫療照護產業整合。」以期配合中央長期照顧2.0規劃之結構性服務體系下，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並鼓勵服務資源創新發展，藉由北投具備山、水、綠地、溫泉、友善交通及長照資源等優點，建構慢活幸福新北投的在地化長照發展願景。

## (二) 工作範圍

本計畫基地位在台北市北投區之西北側，座落地籍為北投區開明段三小段 1、2、3、4、5、6、46、45-3、45-6、45-8、49-3、51 地號、大屯段三小段 513-1、554、572-1、575 地號，範圍位在北投區中和街錫安巷西側、中和路北側、中和街 446 巷東側區域，現況建物大多已拆除，僅剩北側有一小建物尚存。基地位置東北側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道生院附設臺北市私立道生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東南側及西南側皆為住宅別墅區；西北側為保護區，目前為原始林地；南側則為住二用地相關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及開發，現為雜草荒地。整體地勢為由南至北高低差約 30 公尺左右之緩坡面，且有珍貴的老樹林，基地總面積為 26,449.92 平方公尺（圖 1~圖 2）。

本次文化資產之評估工作將針對計畫範圍內、範圍外 500 公尺之緩衝區，以及周遭地理區域、行政區域之相關資料依法規規範之項目進行文化資產查核及調查工作，並提出調查成果及評估報告。

TM



圖 1：本計畫基地位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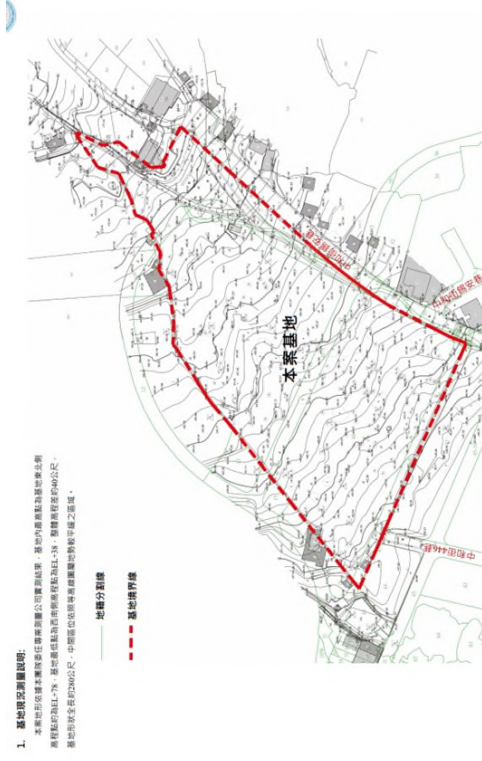


圖 2：本計畫基地現況測量圖<sup>1</sup>

## 二、工作內容

依據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內容依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sup>2</sup>進行，其範圍應包含計畫基地範圍區域以及範圍外 500 公尺內之區域，實地田野訪查，並提出成果報告、評估與建議，送文化主管機關審議及環保署審查。

### (一) 調查評估項目

根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sup>3</sup>所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 1.有形文化資產

(1)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

<sup>1</sup>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北投長期照護園區(秀山國小預定地)開發案之可行性評估」(定稿)，陳彥備建築師事務所。

<sup>2</sup> 本基地並未鄰近水域，故不納入水下文化資產項目。

<sup>3</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指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3

物及附屬設施。

- (2)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3)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4)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5)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6)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7)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8)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9)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有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 2.無形文化資產

- (1)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術。
- (2)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3)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4)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 (5)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 (二) 調查評估方法

### 1.文獻資料蒐集與查核

針對計畫範圍及週邊 500 公尺內已有登錄、指定公告之各類型文化資產標示其位置範圍。並蒐集各種與調查區域相關之文獻資料，包括調查研究區域之考古、歷史人文文獻、文化資產資料以及當地人文與自然環境相關之資料，蒐集歸納分析後，以備為報告撰寫之基礎及背景資料，後續也將本次調查時所發現之歷史古蹟、建築、聚落及遺址之地點或涵蓋範圍標註於地圖上。

### 2.考古學田野調查

以考古學田野方法中，涵蓋程度最高之徒步系統調查法進行地表調查工作，此方法係針對研究區域進行徒步式調查，以確認是否有出現早期文化遺物或遺跡之可能，並進行詳實的記錄。考古遺址雖埋藏於地表下，然在受到自然營力或人為活動的影響後，可能使得遺物、遺跡暴露於地表，或文化層出露於地層斷面上。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文化層露頭或考古遺留出露於地表時，則會進行各種田野考古記錄，包括拍照、測繪、定位、遺物採集等工作，確實標定並敘明遺物、遺跡地點之分布位置及現狀。

### 3.文化資產實地訪查

以考古學之徒步系統調查法，實地走訪調查區域內尚未登錄為文化資產，但仍頗具歷史價值之廟宇、古建築、墓葬或其他類型等文化資產，並配合相關文獻史料做為參考，將之記錄並標定其位置及現狀。

### (三)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

根據文獻資料蒐集狀況、現地田野調查結果，並參酌歷史文獻記載及本計畫範圍內各項文化資產、分布狀況、文化內涵、重要性及與計畫基地距離關係等，評估並分析、預測現階段工程規劃方案對文化資產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或衝擊，並進一步研擬減輕措施或因應維護建議。

### (四) 因應對策研擬

依文資調查成果判釋本計畫可能造成之影響，並研提因應措施或減輕對策。

### (五) 調查評估報告撰寫

調查評估報告內容包括：

## 1.工作經過

說明田野工作之調查範圍、調查方法及參考資料等，並附工作照片。

## 2.工作成果

成果報告包括計畫地區之區域發展史概說、歷史文獻資料及文化資產分布情形、工作範圍內文化資產之田野調查成果、工程規劃方案對文化資產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程度評析，並提出因應措施及維護建議。

## 三、區域發展史概述

本基地主要位於台北市北投區，依據調查區域附近的開發過程，並依據考古學資料、民族學文獻、歷史文獻可區分以下幾個階段：

### (一) 史前時期

本時期為歷史文獻記載以前的時代。本計畫所在地區主要包括下列五個時期不同內涵的文化：

#### 1.舊石器時代晚期

舊石器時代遺物在台北地區發現最早始於 1979 年底，黃士強、連照美教授在盧錫波先生的採集品中發現 1 礫石砍器，而宋文薰先生認為該件石器以單面打剝技術製成，屬長濱文化礫石砍器的傳統，且在此石器的原礫石表皮及打剝加工面上可見寄生黏附有真牡蠣 (*Ostrea (Crassostrea) gigas Thunberg*)、小藤壺 (*Balanus*) 及蛇蟲螺 (*Serpula*) 等海生動物外殼，證明此件石器在製造完成、使用至遺棄後曾浸沒於海水中，說明出現年代台北盆地應為一海灣，而芝山岩考古遺址當時應為一海中孤島 (宋文薰 1980: 111) 說明北部地區的舊石器時代時期最晚至少在距今六、七千年以前，而可能在距今一萬年以上甚至更早。臺北市的芝山岩、圓山、粉寮水尾考古遺址等均曾發現有舊石器時期之遺物，另在下厝坑考古遺址也採集有疑似此時期工法製作的石器 (劉益昌 2018: 220-221)。

#### 2.新石器時代早期

##### (1) 大空坑文化

大空坑文化為 1964-1965 年間，張光直先生經過詳細的發掘與研究大空坑

遺址及鳳鼻頭遺址後，確認二遺址最下層之繩紋陶層之陶器類型，並以之命名的考古學文化 (Chang et al. 1969)，為臺灣新石器時代史前文化的最早階段，分布於臺灣本島沿岸各地及澎湖群島，從遺址所在環境、生活型態來看，張光直先生認為「大空坑文化是一個在溫暖的熱帶、亞熱帶地區適應於海洋、河口和河湖性自然環境的一種文化」(張光直 1995:165)，而根據遺址大小及文化層堆積型態得知，已經是定居的小型聚落，主要分布在河邊或海邊、湖岸的階地，年代在 6500-4500B.P.之間，近年來則修正其開始年代為距今 6000 年，晚期也可能延伸至 4300B.P.才結束，並可能有早、中、晚三階段的發展，也有地方性差異，可以區分出不同的類型。

這個文化的陶器通稱粗繩紋陶，特徵是手製，質地較鬆軟，通常含砂，火候不高，約攝氏 400-500 度，器表呈暗紅、渾褐、淺褐色，常常有灰胎；形制較為簡單，以罐和鉢為主，口緣大多低矮厚重，有兩種典型的型態，一種口部較低頸厚而唇薄；另一種在口部的外緣，唇頸之間有一條突脊，部分口緣上方或肩上方施有二或三道平行線的篋劃紋，大部分口緣下方頸部以下佈滿拍印的繩紋的繩印，繩紋通常較粗，有的在腹部、肩部施以劃紋，每公分長只有 3-5 條。晚期出現折肩、鼓腹、圈底或平底，有的帶圈足，容器之外也發現少量紡輪；石器數量與種類不多，有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石鏃、網墜、石鏃、有槽石棒等，生業型態為漁、獵和簡單的根莖類作物栽培，大空坑文化人可能也使用不少竹木製的工具 (Chang et al. 1969,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劉益昌 2011: 138, 劉益昌等 2020: 35)。從出土石製生產工具如石鋤、石斧等可知當時人已知農耕，張光直先生推測可能是種植根莖類作物，耕作型態屬於刀耕火種的游耕階段，但是狩獵、漁撈和採集才是主要的生產活動，但當時生產技術上在產食的初期階段，生產力不足以維持較多的人口，因此聚落數量也少，人口長期維持均衡的狀態 (張光直 1987, 劉益昌 2011)。

臺北盆地的大空坑文化遺址主要分布在五股-關渡-圓山之間，海拔約 10-40 公尺左右的山麓，依地質資料顯示盆地內當時仍是湖水漫漶，因此居民大致住在盆地周緣的山麓地帶 (劉益昌等 1996: 2-23、2-24，而臺北市目前發現的大空坑文化之遺址則有關渡、呷哩岸、天母、芝山岩、圓山、劍潭、西新莊子、延吉街、水源地等考古遺址 (劉益昌 2011: 320)。

#### 3.新石器時代中期

##### (1) 訊塘埔文化

本文化最早是由盛清沂先生首先列出的「老崩山系統」而來，但當時未能

稻葉和稻稈，配合大量農具可知當時已有精熟的農耕活動，而大量的鹿、豬、山羌、魚類的殘骸遺骨也知同時盛行狩獵漁撈。這個文化在台灣找不出源始，發掘芝山岩考古遺址的黃士強先生推測可能來自於浙閩地區的沿海一帶，近年透過較詳細的比對研究，大致和浙江南部及福建閩江口附近的黃瓜山文化（4300-3500B.P.）有關，以年代來看可能為自黃瓜山文化晚期遷入的文化體系（黃士強 1984，郭素秋 2007，劉益昌 2011：184-185、2018：323、2019：117-118）。

## (2) 圓山文化

本文化是繼大空坑、訊塘埔文化之後興起於台北盆地北側的地方性文化，年代距今約為 3200-2300 年之間，晚期在局部地區可延至 1800 年前（劉益昌、郭素秋 2000：111）。

此文化所見陶器絕大多數為淺棕夾砂陶，手製，在陶土中有意摻和了人工打碎安山岩粒或天然的砂子，其火候約在攝氏 500-550 度之間。陶器器表多為素面，通常抹平塗上一層紅色顏料，極少數表面有紅色彩繪和網印，但器蓋內裡和把手常見可能是符號的捺點紋，這是圓山文化陶器的一個明顯特徵。器型以罐最為常見，口緣以唇部較薄且微內斂的侈口最為典型，以圈足罐、圈足甕、盆、瓶為主，罐常有一對由口緣到肩上的豎立把手，和甚具特色的雙口圈足罐，都是具有特徵的代表性器物（宋文薰 1965：174-177，劉益昌 2011：189）。石器類型相當多元，有各種大小型的錘形器、鋤形器、斧形器、鏟形器、鑿形器、石槌、網墜、凹石、砥石、石鏟等日常生活使用的農、漁、獵具及工具，其中已有肩石斧、有段石鏟、有角大鏟、平凸面大鋤、匙形大斧等最具特色，但在臺灣其他文化常見的石刀，卻罕見於圓山文化（宋文薰 1954）；另有骨角器包括魚叉、槍頭、箭頭等，形制繁多，是主要的漁獵用具；遺址中也經常出土精緻的玉器，包括如玉玦、玉環、玉鏃、玉鏃、管珠、玉佩等（劉益昌 2011：188）。圓山考古遺址部分有貝塚，保存大量食用後的貝類、獸骨、魚骨和各類陶、石、骨角器等，從這些資料推測當時已有進步的農業，種植稻米等種子植物，並大量狩獵鹿、山豬等動物和撈捕河湖、海洋中的魚類、貝類為食，漁獵並重的時期。而從墓葬的資料顯示圓山人有生前拔除側門齒的風俗，而葬肢為仰身直肢葬或屈肢的甕棺葬，甕棺內見有精美的玉製耳飾陪葬，居住的房屋可能是木柱茅草搭蓋，並聚居在一個較小範圍而成集居的狀態（石璋如 1954：31，張光直 1957：147，劉益昌、郭素秋 2000：113）。

此時期的遺址大致分布在淡水河兩岸及新店溪下游的河岸階地，並可能沿

清楚區分大空坑文化及訊塘埔文化間的差別，直到 1990 年代才逐漸理解此一文化的特性（劉益昌 2011：321）。遺址主要分布區域為臺北盆地、淡水河下游兩岸、北海岸，在海岸沙丘、平原、台地、丘陵邊緣等近海低平的區域，臺北盆地內則集中在盆地西北側及東側的基隆河流域（劉益昌 2011：155），遺址規模較大，佔居時間長久，已是長期定居性聚落，而年代距今約為 4500 年前至 3500 年前，近年的測定資料，也許可以提早到 4800 年前開始。

此文化所見陶器是以褐色夾砂陶、橙色泥質陶及橙色夾砂陶為主的器物群，器表大多風化，除拍印繩紋之外，可見抹平、塗紅的痕跡，口緣以外侈低矮的短口為多，型制與大空坑文化口式相似，但頸厚較薄，且無大空坑式繩紋陶的劃紋、突脊等特色；常常有似為燒製時的煙燻痕跡，燒成溫度亦較橙色陶為低，器較軟質，在器型上較為粗厚，橙色夾砂陶器表常有拍印繩紋，偶見方格紋，主要為口緣外侈斜伸的圈底鼓腹罐，部分有低矮帶穿的喇叭狀圈足；橙色泥質陶亦近於大空坑文化的泥質陶類。器型以鉢形器出土較多。石器可見石鏟、石鑿、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穿孔捲斂石刀、磨製石刀、石鏟、石槌、凹石、網墜等。從聚落分布及出土遺物所反應的生活型態而言，石刀的出現顯示已有種植或採集穀類作物維生（劉益昌 2011：154-155）。

此一文化體系可能自台北地區發展，並逐漸沿著北海岸向外擴張到貢寮等地，也沿淡水河系往上游擴張其勢力，到大漢溪、新店溪及基隆河等區域（劉益昌等 2004、劉益昌 2018：322）。而臺北市目前發現訊塘埔文化之遺址為芝山岩、圓山、植物園等考古遺址（劉益昌 2018：320）。

## 4. 新石器時代晚期

### (1) 芝山岩文化

此文化為新石器時代晚期較早階段的文化，1984 年由發掘者黃士強教授命名，僅見於臺北市芝山岩考古遺址的中文文化層及鄰近的淇里岸考古遺址，依臺北湖的演變狀態，以及芝山岩考古遺址的地層堆積而言，聚落當時應在臺北湖畔，於湖岸邊緣建造木頭房屋，岩頂柱洞群出土情形顯示當時人類亦曾上山活動，年代約距今 3,700-3,200 年前。此文化所見陶器以灰黑色和紅褐色的泥質陶為主，另有少量的夾砂陶，表面大多素面打磨，部分有黑皮或黑彩的線條彩繪。器型以外侈高口的罐型器為多，但鉢型器亦多，此外有器型獨特的內底帶紐器；石器主要為打製及磨製的石斧、石鋤、石鏟等，且有較多的砧碼型網墜；骨角器的保存相當良好，以骨角尖器、骨錐、骨鑿出現最多，可能為獵具。另還出現罕見於史前遺址的木器，包括掘棍、裝飾品。從遺址中出土大量的炭化稻穀、

著基隆河谷分布到基隆港口附近的海岸平原，而臺北地區此時期之遺址包括芝山岩、圓山、六張犁等考古遺址（劉益昌 2018：325）。

### (3) 植物圖文化

本文化舊稱方格印紋厚陶文化，是臺北盆地新石器時代最晚的文化，是由圓山文化、芝山岩文化晚期逐步演化，或閩南、粵東沿海一帶移民而來目前尚無定論，不過和大陸東南沿海的幾何印紋陶文化相關似可肯定。年代距今約為 2800-1800 年前，可以距今 2400 年前區分為早、晚二個階段，與圓山文化晚期及其演化之土地公山類型並存一段時間（劉益昌 2018：326-327）。

此文化所見陶器主要為泥質略含砂，火候在 500-550 度之間，顏色為褐色、淺褐色及淺紅色系。主要器型為不帶把手的罐和鉢。罐口緣粗大，唇緣微侈或近於直口，器表經常施以拍印的方格紋、折線紋、魚骨紋。此外，有陶製的支腳。石器類型繁多主要有匙形大鋤、石斧、磨製大型石斧、打製大型石斧、打製石鋤、石片器、石鏃、有段石鏃、石鏢、石鏟、石鏟、網墜，其中以農具所佔的比例較高，而大型農具很多也可做為佐證（劉益昌 1982：110、2011：191，劉益昌等 1996：2-28）。

此時期的遺址大致分布台北盆地北側、西側以及南側大漢溪西岸地區，也沿著淡水河口段分布到北海岸沿海地區，這個階段台北盆地似乎已完全露出成為陸地，因此聚落周圍有廣大平坦的可耕地，晚期遺址都分布在盆地稍高處，而臺北地區此時期之遺址包括芝山岩、圓山、植物園等考古遺址（劉益昌 2018：327、2019：151-152）。

## 5. 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期

### (1) 十三行文化

本文化為新石器時代晚期個階段以來各地區文化體系進一步發展的結果，包括部分外來移入的文化，年代距今約為 1800-350 年前，甚至局部延續至距今 200 年前。這個時期文化特徵是石器減少，只剩下凹石、石槌、砥石等無刃器，與金屬器並用，且從命名遺址十三行考古遺址出土的鐵渣、礦石顯示當時人已知煉鐵，且在鐵之外還有鐵器、銀器的使用。此文化分布範圍相當廣，年代也很長，由於存在年代較晚，文化內涵複雜且變異度大，可以分為早（1800-1500B.P.）、中（1500-800B.P.）、晚（800-450B.P.）、末（450-200B.P.），也有許多不同地方類型（劉益昌 2011：227-228）。

此文化所見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其次為灰色泥質陶及灰褐色夾砂陶，

紅褐色夾砂陶佔全數的九成以上，以手製為主，含細沙、火候高、質地堅硬。器型以小口大腹的圈底罐、圈足罐，口緣直起外侈，唇部經常修平，此外還有平口鉢及寬沿盆。頸部以下外表裝飾有拍印紋的幾何形紋飾，變化繁多，以方格紋和斜方格紋最多，此外還有少數壓印圓圈紋及刺點紋，通常裝飾在鉢形器唇緣上方及外表。淡褐色夾砂陶不多，器型也以圈底罐多，紋飾也以辨印紋為多，但常見有粗條紋；灰黑色泥質陶的數量也少，但頗具特色，質地細緻，表面常抹平磨光，肩部外表裝飾有刺點紋及圈點紋，紋樣常環繞器表一周。另出土大量的瑪瑙珠、玻璃手鐲、玻璃耳珥、玻璃珠，也可見金飾、銀飾、銅刀柄、銅碗等罕見的遺物。十三行人的埋葬風俗以頭朝西南，臉朝西北的側身屈肢葬為主，凶死者往往以頭向東北的直肢葬方式埋葬，常見有裝飾品陪葬，無頭葬的出現說明聚落或族群間可能有戰爭或獵頭行為。而當時的生業型態以農業為主，並兼行漁獵活動（劉益昌 2018：327-328）。

此時期的遺址大致分布在台北盆地地面上河流邊，人類無疑以河流作為彼此之間交通的重要動線，而臺北地區此時期之遺址包括芝山岩、士林、社子、植物園等考古遺址（同上引：327-328）。

## (二) 歷史時期

### 1. 原住民時期

本計畫所在區域在漢人大量移入之前為平埔族凱達格蘭族的居住地。根據荷蘭人 1647-1655 年的戶口調查統計資料（中村孝志 1994），當時北部的原住民可分成淡水河流域村落、Pinorowan 流域村落、淡水堡壘以南村落、Baritschoen 人村落、St.Jago 方面 Quimaury 地區 Bassajos 村落及 Collonders（龜崙人）村落六個區域，總計約有 44 村、1,439 戶、5,358 人，若僅就臺北盆地而言，當時原住民的人口大致有 3,000 多人（詹素娟、劉益昌 1999：60）。依據台北盆地內各流域分布的村社來看，淡水河流域的人群有 Chinaer（Senar）人、八里坌人、Baritschoen 人等；基隆河流域的村落則有嘎嘮別、(內)北投、奇里岸、毛少翁、大浪泵、奇武卒、塔塔悠、麻里即吼、里族、峰仔峙等社群；新店溪/大漢溪有武勝灣、擺接、里末、瓦烈、雷朗、了阿、龜崙蘭、秀朗等社群（同上引：120-128）；根據郁永河康熙 36 年（1697 年）由福建到臺灣來採硫磺時，於《裨海遊記》亦有相關記載：

「又數日，各社土官悉至；曰八里分、麻少翁、內北頭、外



北頭、雞洲山、大洞山、小雞籠、大雞籠、金包里、南港、瓦烈、擺折、里末、武溜灣、雷里、老厘、繡朗、巴琅朥（音咩）、奇武卒、答答峇、里族、房仔嶼、麻里折口等二十三社，皆淡水總社統之，其土官有正副頭目之分。」

至日治時期伊能嘉矩先生在臺北方面進行平埔蕃調查時，在臺北地區仍可見到十九個社群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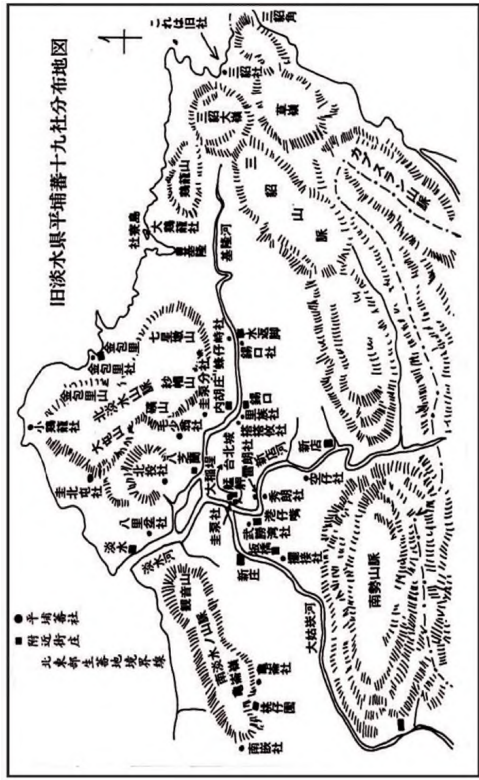


圖 3：舊淡水縣平埔蕃十九社分布地圖（伊能嘉矩手稿，《東京人類學會》製作）（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2021：69）

本基地所在的北投區位在今淡水河及基隆河的匯流口東側區域，「北投」一詞在平埔族語 kipatauw 為女巫的意思，一種說法是本區硫磺溫泉熱氣終年不斷，讓原住民心生恐懼，認為是有女巫作法；另一種說法則是傳說有女巫居住此處，祈禱化解硫磺泉帶來的障礙<sup>4</sup>。而在此區域內主要為北投社（Kipatauw）、噶哩岸社（Kirragenan）及噶嘮別社（Halapei）的社域範圍。北投社的發展甚早，根據西班牙宣教士 Jacinto Esquivel 的記載：

「Kinazon（基隆河）流域的 Kipatao（北投）富產硫磺，冒險的中國人來到這裡，用毛氈及裝飾用的瑪瑙珠、手釧鈴之類，向土人交換硫磺，百斤價凡 5 兩，甚者在中國大陸出賣 17 兩，至於土人所得，570 斤的硫磺祇換毛氈一枚而已。」

<sup>4</sup> 探訪北投，女巫之鄉 <https://www.traveltaipei/beitou/about>，擷取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也曾述及 Quipatao（北投社）位於山腳下，約有 8-9 村落，蘊藏大量硫磺，可見當時硫磺已為北投社的重要資源，而漢人和原住民間也已存在有買賣硫磺的交易行為（翁佳音等 2006：23，黃雯娟 2012：398），在荷蘭時期北投又分為內、外北投，只有內北投為今日北投區的範圍，外北投則在今日淡水鎮北投仔一帶（黃雯娟等 2007：13）。而由契約文書所示，北投社的領域範圍可由北投庄延伸至大屯山區內的頂北投、竹仔湖一帶，活動範圍依社群生活領域大約可涵蓋頂北投庄、竹仔湖庄、北投庄、噶嘮別庄、小坪頂庄、中洲埔庄、溪洲底庄、淇里岸庄最遠及於紗帽山、關渡一帶（翁佳音等 2006：58-59）；噶哩岸社一詞最早出在黃淑嫻《臺海使槎錄》，至劉良璧《福建臺灣府志》時，已成為噶哩岸庄，為漢人的勢力取代（黃雯娟等 2007：15）。而其社址依據考訂約在今北投區東華、立農二里噶哩岸山南石牌國小一帶（洪敏麟 1984）；噶嘮別社由於漢化較早，再加上土地多由北投社所掌控，因此相關的文獻記載甚少，社址約在今一德里、桃源里、稻香里一帶（黃雯娟 2009a：7），隨著漢人入墾，噶哩岸社、噶嘮別二社於清治時期應已併入北投社。

## 2. 漢人拓墾時期

北投地區的聚落發展與硫磺有密切的關係。在明朝萬曆年間就有漢人至此區域採集硫磺維生，而後西班牙及荷蘭佔領台灣北部時，即開始頻繁的與平埔族人進行硫磺交易，使得硫磺在當時成為淡水河港出口最多的貨物；明鄭時期鄭成功為防清兵進攻，曾遣將進駐基隆、淡水，並開闢關渡到噶哩岸的通路，漢人勢力在此時期開始進入，然大量的漢人移入則要到清代。漢人入墾北投最早的據點為噶哩岸地區，陳培桂《淡水廳志》一書中所載：「淡水開墾，自奇里岸始。」清康熙 52 年（1713）鄭珍、賴科、朱焜侯、王謨等人，以「陳和議」戶名，請墾北投庄、海山庄、坑仔口，而依據移民漢人的祖籍地可知以漳、泉為主，而分布區域在平原地帶為漳、泉移民混雜，山區地帶頂北投、竹子湖地區則以泉州安溪移民為主（林芬郁等 2011：34）；雍正、乾隆年間，為種植稻作，在北投地區已開鑿有多條水圳及埤塘，水源主要引自基隆河、磺溪、雙溪、貴子坑與水磨坑溪等河川或山區湧泉。最早的水圳為舉人王錫祺於雍正 3 年（1725）所開鑿的七星墩圳，此圳也是台北地區最早開發的人工水圳，後又陸續擴張有八仙圳、噶哩岸圳、十八份圳、磺溪圳，及公司埤、仙堀埤、油車埤、雙連埤、鸞埤等水利設施，主要為農人、地主或商人等地方仕紳民眾共同興建，分布於平原、山區各地，當中以八仙圳灌溉面積最廣（同上引：157）；乾隆年間噶哩岸街已發展成臺北最早的街肆，也是北投的政治、商業中心，然由於漢

茶、糖並稱「臺灣四寶」。雖然硫磺的開採在當時已相當發達，但溫泉只被視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並未發展為商業用途，直至日本政府領台後，北投地區的溫泉才被大規模開發（黃雯娟等 2007：19-20，黃雯娟 2009a：9-10）。

### 3.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

日本於明治 28 年（1895 年）依據「馬關條約」所訂接管臺灣，臺灣的行政區域幾經更迭，北投區歷經臺北縣轄下之芝蘭二堡（明治 28 年，1895）、臺北縣士林辨務署（明治 30 年，1897）、臺北辨務署士林支署（明治 31 年，1898）、臺北廳士林支廳（明治 34 年，1901）之管轄，大正 9 年（1920）改為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昭和 16 年（1941）又改制為北投街（林芬郁等 2011：6）。

日據時期北投地區的發展與溫泉息息相關，早期漢人並未加以利用溫泉，明治 26 年（1894）德國人 Ohly 發現北投溫泉的醫療價值，便在附近設立俱樂部；1895 年日本接手台灣後，由於日本國內即有許多溫泉，早已知道溫泉的價值，因此明治 29 年（1896 年）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和藤田將軍到北投視察後，決定利用北投的溫泉資源建造軍用療養所（陳新上 2007：28），即現位在新民路之指定古蹟「衛戍醫院北投分院」。而真正將北投溫泉發揚光大的是大阪人平田源吾明治 29 年（1896 年）在新北投溪旁開設北投的第一家溫泉旅館「天狗庵旅行社」，也是臺灣第一家溫泉旅館；另臺北軍政廳財務課長退職的松本龜太郎也開始在北投溫泉建造私人的別莊，並和木村又藏兩人聯手建築「松濤園」溫泉，是北投最早的兩家溫泉旅社（陳新上 2007：29，黃雯娟 2009b：400）。北投地區除了私人旅館業，還有許多屬於特定團體所擁有的浴場，例如：臺灣鐵道部的新元紀念館、遞信局的遞信俱樂部、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臺電俱樂部、專賣局的養氣俱樂部、臺日靜養所，判任團浴場、營林所、有隨庵等，以及達官顯要興建的私人度假別莊，包括臺北州會議員三卷俊夫、臺灣銀行總經理添田壽一、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等都曾經在北投興建別莊。北投地區在當時可說是全臺灣第一個旅遊休憩的聖地，也因此大正 5 年（1916 年）日本鐵道部規劃「新北投泡湯用」鐵路，以方便觀光客到達北投泡溫泉，因此北投地區有溫泉的地方相繼發展，如新北投、紗帽山、竹仔湖一帶（黃雯娟 2009b：401）。隨著溫泉的發展與人口的集中，北投也開始發展工業，最早的工業在 1930 以前，以農業加工為主，包括蘆薈加工業、碾米廠、製茶廠等，還有織襪業、硫粉業及陶瓷產業。最初在北投創立「北投陶器所」的即是經營松濤園的松本龜太郎，當時在觀光手冊上常將北投燒列為北投名產，做為招攬遊客的方式。後又有後

人的移入，雍正、乾隆之初，墾民與平埔族人時因土地問題時起爭端，因此乾隆 11 年（1746 年）淡水同知曾日瑛為確定漢人與原住民墾耕界限，立石於二者交界處，以絕爭地，遂有今日石碑地名。依「臺北廳誌」記載，漢番界碑目前僅存二塊，一在磺溪莊，另一在石牌莊，前者即位於今捷運石牌站前之石碑，為指定登錄之古物<sup>5</sup>；十八世紀後，由於大量墾眾偷渡來台，移民人口逐漸密集，為因應糧食需求開始大興圳溝、埤塘，漢人聚落街庄隨之快速增加，擴及河岸以外耕地並沿各支流上溯推展。今日在北投區所見已指定為歷史建築的「北投陳氏祠堂」及「北投陳江墓園」，即可見證乾隆時期陳氏家族渡海來台的拓墾史，其開台祖陳江於乾隆 20 年（1755）隻身來台，並在今育仁路與大同街交叉口設立「陳伯記商號」，與平埔族人交易獸皮、臟器，並進行通婚，加速平埔族的漢化，陳氏主要的發展時間大約在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初，歷經兩代初告完成，而拓墾範圍以「陳伯記商號」為基點，最遠可達今安國寺附近，範圍遍及大同街、大業路、中和街、中央北路、北投捷運站、新北投捷運站，薇閣國小及復興崗一帶。此外，市定古蹟「周氏節孝坊」所表彰的周錫丈夫為北投陳家的陳玉麟，依《台灣通史》所述「周氏，淡水人，嫁芝蘭二堡北投頂莊陳某。夫死奉姑，撫育幼子，克勤克儉，里黨稱之。道光三十年旌表。咸豐十一年，其孫文華建坊莊內。」（陳浩泰、簡錦祥 2014：42-56），而周氏絹之墓碑現亦為指定登錄之古物，105 年移至陽明山第一公墓家族墓園存放<sup>6</sup>。就漢人聚落街庄而言，乾隆年間，唎哩岸、北投、石牌、大屯等墾庄聚落分布範圍仍在河岸階地區域；嘉慶以後，聚落街庄逐漸往盆地平原延伸，甚至沿著河流進入山區河谷，其中具河運之便的村庄，更因交通往來便利而發展為商業市街；而至咸豐、光緒時期，山區谷地的街庄聚落因經濟作物栽植和自然資源的開採而陸續興起；光緒 13 年（1887 年），臺灣正式建省，劃分為(1889)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三廳。臺灣府領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及埔里社廳；臺南府（原臺灣府）領安平（原臺灣縣）、鳳山、恆春、嘉義四縣及澎湖廳；臺北府領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及基隆廳；後山設臺東直隸州，卑南廳改直隸州同知<sup>7</sup>，而清政府也於北投設立礦務分局，專司硫磺的出口事務，並實行政府專賣制度，進而促進舊北投地區的發展，北投一帶漸有市街形成，從開始專賣到台灣割讓給日本的八年間，北投輸出的硫磺已有 2508 噸，為清政府帶來相當大的利益，與樟腦、

<sup>5</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antiquity/20080303000006>，擷取日期：2022 年 8 月 21 日。

<sup>6</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31225000007>，擷取日期：2022 年 8 月 21 日。

<sup>7</sup> 清代臺灣行政區劃沿革-台灣歷史文化地圖 <http://thcts.ascc.net/themes/rc03-7.php>，擷取日期：2022 年 8 月 21 日。

宮信太郎「北投窯業株式會社」(大正7年,1918年)、賀本庄三郎「大屯製陶所」(大正15年,1926年)、蔡福「七星陶器工業所」(昭和15年,1940年)的創立,但北投陶器真正的發展要到光復之後才有顯著增加,並在1970年達到最鼎盛的時期(陳新上2007:29-36)。

在漢人、日人陸續進入北投地區後,原居住於此的北投社人也逐漸消失,位在今貴子坑休閒活動區的「頂社」(又稱三層崎)及今智仁里及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北面一帶的「中社」都因人強迫遷社而瓦解,僅存位在今豐年里捷運線兩側的「下社」(又名「番仔厝」),居民以何、潘兩姓為主,此地保留自頂社遷移而來的原住民後裔和重要信仰,屬漢人的池府王爺信仰被原住民捨獲後為私人供奉,遂變成全村的共同信仰,又名番仔王爺(黃雯娟等2007:16),目前位於該區域內大業路517巷58號、中央南路1段77號一帶之保德宮、番仔厝、番仔溝及長老教會北投教堂已公告為文化景觀「凱達格蘭北投社」,為臺北城市少數平埔遺蹟<sup>8</sup>。

## 四、區域自然環境概述

北投全區大致可區分為三大地形區,分別為大屯火山群,平原山麓區域的臺地,以及關渡平原區域。在南北長約10公里的距離內,可由海拔1千公尺以上的高山,到幾幾乎與海平面齊平的關渡平原(林芬郁等2011:3)。本計畫基地位於秀山里,中和街錫安巷西側區域緩坡地,調查區域在地理環境上屬大屯火山群西南側山麓區域,而區域內重要之水域為水磨坑溪。

### (一) 大屯火山群

大屯火山群主要由安山岩質之數座錐形與鐘形火山所構成,著名的火山體包括七星山、紗帽山、小觀音山、大屯山、面天山等火山,周圍分布許多平坦的臺地,平坦面的形成一為直接由熔岩流造成;一為經侵蝕或埋積作用所形成。陽明山區西南的北投溪谷區,自大屯山以下,以迄與臺北盆地相接處,包括三列大小溪谷,以最北的第一列溪谷範圍最大,位在陽明山至北投公路的北側,上接湖底,下連復興崗;第二列溪谷為七星公園一帶,上起頂北投,下至新北投捷運站;第三列溪谷最小,居土地公埔之東,地面較為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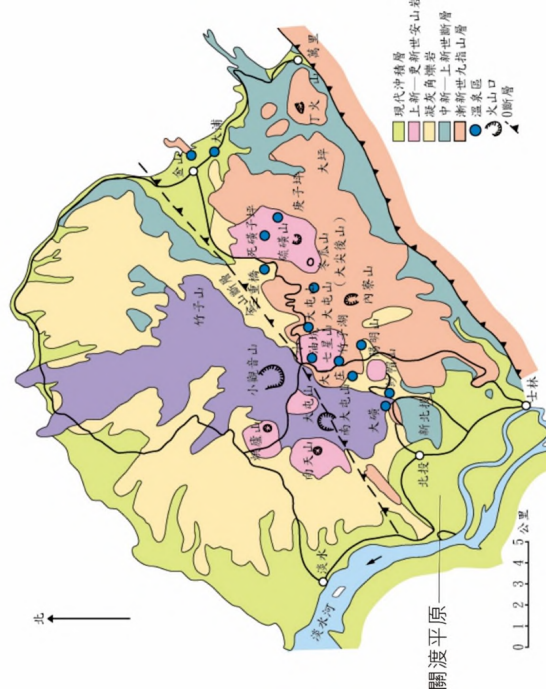
在地質構造上,北投地區地層包括火山岩流、凝灰角礫岩、五指山層及木

<sup>8</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andscape/200807080000>  
01, 擷取日期: 2022年8月25日。

山層,而大屯山區即為臺灣火山岩分布最廣的區域;五指山層屬臺灣西北部漸新世地層,在臺北地區最古老地層的五指山層位於貴子坑,約形成於3,000萬年前至2,400萬年前,其中蘊藏的黏土礦(高嶺土<sup>9</sup>),可作為製造陶瓷的原料,因此北投自清代就有窯業發展,並在日治時期成為重要的陶器生產地;木山層屬臺灣北部漸新世晚期至中新世早期野柳群地層,在北投地區主要分在噶哩岸地區,以軍艦岩為著名地標,為2,000多萬年前形成,其中堅硬的砂岩屬於清代即開始開採利用,稱為「噶哩岸石」,曾用於臺北城城牆之上(鄧國雄、石再添1981:247-255,李鹿莘1984:95,林芬郁等2011:3)。

### (二) 關渡平原

關渡平原區內的地質均屬於現代沖積層,關渡山嘴則全為火成集塊岩構成。在大屯火山群活動期間,南向延伸之熔岩流形成海拔約52公尺之關渡山嘴,與觀音山之熔岩流相接,在關渡形成峽門,扼臺北盆地之西北一角,其時發生海侵,海水沿基隆河及關渡附近侵入臺北盆地,形成「松山期臺北鹹水湖」。此時之湖水與今關渡山嘴海拔面相若。嗣經水流切割,形成關渡隘口,湖水退出盆地,湖底逐漸乾涸,河流出現,基隆河及淡水河繼續沖積而形成今日之關渡平原(徐偉斌2002:21)。



<sup>9</sup> 俗稱北投土。

圖 4：大屯火山群及關渡平原位置與地質（引自大屯火山觀測站<sup>10</sup>，經修改）

### （三）水磨坑溪

北投地區主要河川包括磺港溪、水磨坑溪及貴子坑溪，均發源於大屯山區。其中水磨坑溪發源於大屯山系面天山之西南側山麓地帶，主流長度共約 2,500 公尺，貴子坑溪一支與水磨坑溪在秀山路以下整治合流為貴水二溪大排，沿中央北路南流注入基隆河；主流則西向流入關渡平原，再分流為貴子坑溪與水磨坑溪，流經關渡自然公園，最後合流為中港河，由關渡港注入淡水河（林芬郁等 2011：8）。水磨坑溪上游坡度陡峭，因時有鷹群棲息，又稱「鷹仔溝溪」，夏季水源豐沛，其中、下游自清代時期即為陳氏家族開墾水田主要的灌溉水源，而在日治時期與貴子坑溪更為開採白泥的所在；下游至在今私立幼華高中一帶進入原平埔聚落舊稱之「番仔厝地區」，因此在這一帶的水磨坑溪古稱「番仔溝」，該溪下游兩岸為台北市僅存的水稻田區（陳浩泰、簡錦祥 2014：6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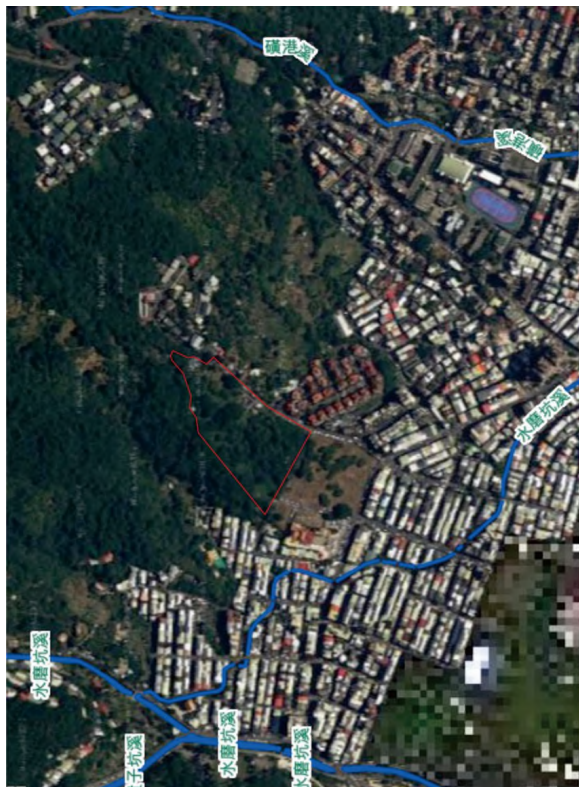


圖 5：水磨坑溪流流域圖（紅色框線為基地位置，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sup>11</sup>）

<sup>10</sup> 大屯火山觀測站 <https://kvo.earth.sinica.edu.tw/TVO/free.php?link=obnwork/deformation>，擷取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sup>11</sup> 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https://gic.wra.gov.tw/Gis/map>，擷取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 五、沿線文化資產查核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目前公告之資訊，北投區有形文化資產包括古蹟 14 件；歷史建築 21 件；聚落建築群 1 件；文化景觀 3 件；古物 2 件；無形文化資產有傳統工藝 6 件及傳統表演藝術 3 件，共計有 50 件。然核對基地位置後，僅有有形文化資產 1 件位在基地周界 500 公尺緩衝區內，為歷史建築「北投陳江墓園」，距離計畫基地約 105 公尺，而其他文化資產均位於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之緩衝區之外。此外，並無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

另參酌劉益昌等人於 2004 年進行之《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sup>12</sup>（劉益昌等 2004）》，在計畫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調查範圍內有考古遺址 3 處，為「北投遺址」及「水磨坑遺址」，另有一「番婆嶺遺址」根據文獻所記錄之點位約距離基地 520 公尺左右，由於並未進行過研究，因此無法確認其範圍外擴分布的情形，若依其地理位無法排除可能涵蓋至 500 公尺緩衝區範圍內，故一併列入本次文化資產查核的範疇。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北投區文化資產列表

文化資產類別/級別	種類	項目/保存者姓名	距離計畫基地 (m)	指定/登錄日期	備註 <sup>13</sup>
歷史建築	宅第	北投育成中心(溫泉路 119 號)	1720	2022-03-16	北市文化資產字第 11130108941 號
		湖底路 93 號房舍	3950	2019-02-26	北市文化資產字第 108300086911 號
		新生街 5 號、7 號、9 號	4000	2021-02-23	北市文化資產字第 110300084741 號
		北投梅庭	1440	2006-07-10	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71200 號
		張學良故居	520	2016-08-08	北市文化資產字第 10530423200 號
	祠堂	草山行館	3955	2005-03-15	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54100 號
		北投陳氏祠堂	1415	2017-07-27	北市文化資產字第 10630486800 號
		北投賴氏祖厝	4375	2006-08-03	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81400 號
	寺廟	北投礦田福佑宮	900	2015-12-30	北市文化資產字第 10430345100 號

<sup>12</sup> 依文資法第四十三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臺北市 2004 年遺址普查計畫書核後，報告書內之遺址已列冊資格，公告日期欄以報告書審查結果為準。

<sup>13</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mhdb.boch.gov.tw/>，擷取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文化資產類別/級別	種類	項目/保存者姓名	距離計畫基地 (m)	指定/登錄日期	備註 <sup>13</sup>
聚落建築群	牌坊	周氏節孝坊	1300	1985-08-19	七十四台內民字第338095號
	近代宿舍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	1150	2011-08-24	北市文化二字第10030366300號。眷村居民全數遷離。
文化景觀	歷史名園	北投公園暨周邊景觀(含兒童樂園)	1310	2020-01-20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08291號公告
	其他場域	中山樓周邊區文化景觀	5420	2013-11-20	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0424200號
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其他	凱達格蘭北投社(保德宮、番仔厝、番仔溝及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1220	2008-07-08	北市文化二字第09730178200號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圖書、報刊	節孝周氏緞之墓碑	2580	2013-12-25	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2100100號。105年移至陽明山第一公墓家族墓園存放。
傳統工藝	彩繪	石牌漢番界碑	3870	2008-03-03	府文化四字第09730534700號。台北捷運石牌站前
		陳壽彝(歿)		2012-09-03	文資局傳字第10130074732號
傳統工藝	彩繪	劉家正		2016-05-04	文資局傳字第10530039651號
		洪平順		2018-10-18	文資局傳字第10730115611號
傳統工藝	彩繪	莊武男		2021-11-10	文資局傳字第11030120712號
		洪來旺		2009-12-03	府文化三字第09830426702號
傳統工藝	編織	陳夏生		2022-01-18	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130062611號
		廖瓊枝		2009-02-17	會授資籌三字第0982101168號書函
傳統表演藝術	戲曲	王仁心		2020-01-03	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140461號
		陳鳳桂		2020-01-03	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140462號
遺址 <sup>14</sup>	遺址	北投遺址	20		劉益昌等 2004
		水磨坑遺址	350		劉益昌等 2004
		番婆嶺遺址	520		劉益昌等 2004

文化資產類別/級別	種類	項目/保存者姓名	距離計畫基地 (m)	指定/登錄日期	備註 <sup>13</sup>
衙署	衙署	農禪寺	2550	2004-07-19	府文化二字第09304443600號
		青岷園講堂	5305	2013-11-20	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0424204號
碑碣	碑碣	青岷國建館	5380	2013-11-20	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0424204號
		國民革命軍陣亡政工人員紀念碑	720	2018-07-13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56541號
車站	車站	復興武德精神堡壘	870	2018-07-13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56541號
		新北投車站	1120	2018-05-30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21441號
產業	產業	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	1250	2017-06-03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446900號
		章嘉活佛舍利塔塔蹟	1925	2006-05-17	府文化二字第09530253200號
墓葬	墓葬	北投陳江墓園	105	2016-04-21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0372500號
		日軍震洋特攻隊格納壕	4370	2017-03-17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428900號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	七虎籃球場	1850	2017-02-20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415800號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竹子山莊、氣象觀測臺等建築	4640	2022-07-25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275681號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	北投真言宗石窟建築群	1700	2019-07-24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280491號
		陽明山中山樓	5450	1999-12-31	府文化二字第8809036000號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	草山水道系統	3805	2004-04-28	府文化二字第09304434300號
		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5050	1998-03-25	府民三字第 8701538601號
古蹟	古蹟	吟松閣	1840	1998-05-04	府民三字第 8702427101號
		北投溫泉浴場	1350	1997-02-20	86 內民字第 8674152 號
古蹟	古蹟	北投不動明王石窟	2085	1998-10-14	府民三字第 8706786101號
		北投文物館	1795	1998-09-01	府民三字第 8704803700號
宅第	宅第	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	1320	1998-09-01	府民三字第 8704803701號
		北投教會	1110	2000-11-03	府文化二字第 8909737501號
寺廟	寺廟	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	1710	1998-03-25	府民三字第 8701538601號
		北投普濟寺	1700	1998-03-25	府民三字第 8701538601號
教堂	教堂	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1635	1998-03-25	府民三字第 8701538601號

<sup>14</sup> 此處所列考古遺址為歷年來考古調查、普查之研究成果，並非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之「考古遺址」，主要做為本次調查區域周邊基礎資料之建立，及田野調查之重點區域。

史建築距離本計畫基地約 10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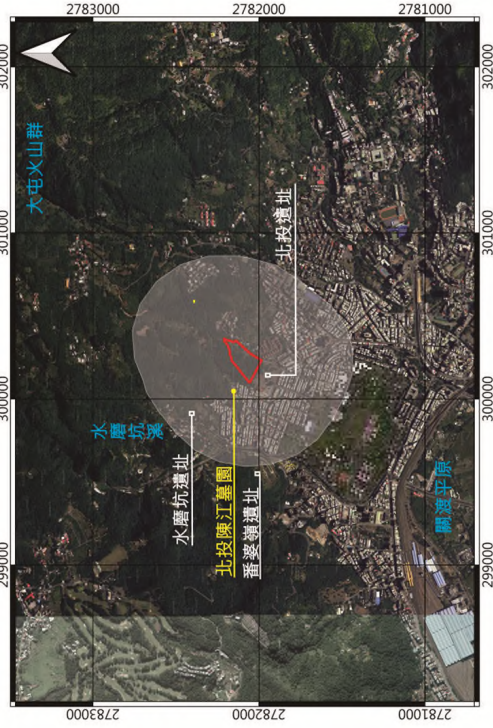


圖 6：本計畫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緩衝區文化資產分布圖（底圖來源：國土測繪中心 2018 年正射影像圖，經修改）

## （一）有形文化資產

### 1. 歷史建築

#### （1）北投陳江墓園<sup>15</sup>

陳江於乾隆 20 年（西元 1755）渡台，時年三十有四，娶本地平埔族女為妻，共育有 8 子，並在今北投育仁路及大同街交叉口成立「陳柏記商號」，因為北投區成立時間較早的商號，居於北投頂庄地區開發的關鍵地位。陳江於乾隆 51 年（西元 1786）逝世，墓源於乾隆年間，後依風俗拾骨遷葬。在他過世後，其子孫仍持續在北投地區拓墾，歷經兩代始初告完成，拓墾面積最遠達今日安國寺附近（陳浩泰、簡錦祥 2014）。由於陳氏祖先為北投早期開拓人物，對北投開發史具有貢獻，有陳家旅渡及地方開發北投記憶之歷史價值，因此本墓代表陳氏開拓臺北盆地之見證物。另位在今北投捷運站外大同街與光明路一帶，保留有「陳氏祠堂」，為指定歷史建築；而豐年路一段則有市定古蹟「周氏節孝坊」，距離本計畫基地較遠，但大致可知陳氏家族在此區域開拓的源流與版圖。本歷

<sup>15</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60421000001>，擷取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圖版 1：北投陳江墓園現況，外圍有上鎖，保存狀況良好



圖版 2：北投陳江墓園（圖像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sup>16</sup>）

## （二）其他文化資產

### 1. 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

#### （1）北投遺址

本遺址為 1935 年尾崎秀真調查所發現，隸屬北投區秀山里，地理區位為大屯山-台地緩坡，海拔高度在 25-35 公尺。位於中和街 439 號路口北側斜坡，錫安街人口左側斜坡菜園和慈航禪寺間，呈點狀分布。於 2004 年進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調查時，還可採集到幾件大型石器殘件，而當時遺址所在區域已劃設為秀山國小預定地，並圍起鐵皮圍籬；東側則為現代社區建築所破壞。本遺址文化類型為大坌坑文化晚期，及圓山文化，年代約 5000~4500B.P./3200~1800B.P.，陶器見有紅褐色素面陶、繩紋陶，並有帶突脊的矮罐口及矮圈足；石器有石錘、打製石斧、石鏃等（臧振華等 1996，劉益昌、郭素秋 2000，劉益昌等 2004：6312-PT-1）。本遺址依據文獻標記之位置僅距本計畫基地西南側邊界約 20 公尺。

#### （2）水磨坑遺址

本遺址為 1994 年「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項下劉鶴雄調查發現，行政區域隸屬北投區秀山里，地理區位為大屯山-面天山系南緣，海拔高度在 70-100 公尺，位於秀山路 74 巷東側、秀林社區北側一帶，水磨坑溪的東側緩坡，範圍約 300\*200 公尺，面積約 6000 平方公尺。於 2004 年進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調查時，在秀山路 74 巷

<sup>16</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60421000001>，擷取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東側、秀林社區北側竹林內及旱耕之菜園田埂上可發現遺物，多為安山岩打製石器殘件。本遺址文化類型不明，曾採集有打製石鏟、磨製石斧及凹石等（劉益昌、郭素秋 2000：附 49，劉益昌等 2004：6312-SMK-1）。本遺址距離本計畫基地約有 350 公尺。

### (3) 番婆嶺遺址

本遺址為 1994 年「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項下劉鵬雄調查發現，行政區域隸屬北投區稻香里，地理區位為大屯火山-面天山系西緣第二階紅土台地（小平頂）東側坡谷（水磨坑）的緩坡，海拔高度在 40-80 公尺。位於中和街、秀山路一帶，今北投社三層崎公園。於 2004 年進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調查時植被茂密，未能發現遺物。本遺址文化類型為詔塘埔文化，年代約 4500~3500B.P.，主要為細砂陶，並未記錄有石器（劉益昌、郭素秋 2000，劉益昌等 2004：6312-PT-1）。本遺址距離本計畫基地約有 520 公尺。

## 六、田野調查

### (一) 田野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範圍主要為計畫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之區域，因此除 I 基地範圍內之調查外，周邊 500 公尺區域將參照目前土地利用情形自北而南劃分為 II 山麓區、III 建築物密集區、IV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其中因第 IV 區為軍事校地，且位處本次調查範圍較邊緣之地帶，故不列入本次調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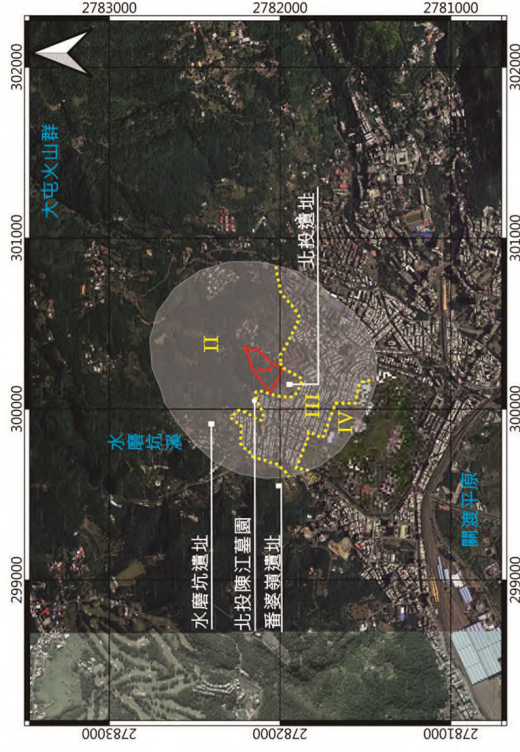


圖 7：本計畫調查分區圖，紅色框線為基地位置；黃色虛線做為周邊 500 公尺緩街區之調查分界 I-III（底圖來源：國土測繪中心 2018 年正射影像圖，經修改）

### (二) 田野調查成果

#### 1.1 基地範圍內調查成果

本基地位在中和街錫安巷西側區域，基地範圍內東北側目前有局部區域為私人農地，並未對外開放，可見種植有香蕉樹和瓜果類作物，並有一棟民宅建物，位在曉芳寮（錫安巷 105 弄 1 號）東側；而東側鄰近道路邊有一區塊已劃設為「秀山國小臨時平面停車場」，地表鋪設柏油。其他區域位處鐵皮圍籬內，內部雜草叢生，植被密布，地表覆蓋大量落葉枝幹，難以窺見地表堆積狀態。



圖版 3：中和街錫安巷，右側鐵皮圍籬內為基地所在位置



圖版 4：承上，可見基地內植被茂密



圖版 5：基地範圍內東北側私人菜園



圖版 6：承上，內部為農耕地



圖版 7：基地範圍內東北側民宅旁小徑



圖版 8：基地範圍內西北側雜林地



圖版 9：基地範圍內東側可見植被茂密，及樹齡較老的樹木



圖版 10：基地範圍內東側之「秀山國小臨時平面停車場」



圖版 11：承上，停車場西側區域雜草叢生

圖版 12：停車場南側區域雜草叢生

## 2.11 山麓區調查成果

本區整體地勢較高，主要在大屯火山群南麓，僅在西側水磨坑溪兩岸及東北側部分區域可見局部開發為住宅區，且在住宅周邊有不少為私人農地，其他多為植被茂密的林地。水磨坑溪兩岸一帶（秀山路 74 巷、秀山路西側）在日治時期曾為發展製陶產業的區域，自光復後還可見有白磚工廠、洗土場、窯廠、工礦公司等（下圖），「水磨坑遺址」即位於此區域，然遺址所在位置現為私人住宅及竹林耕地。整體而言此區可見為數不多的民宅建物，而周邊有零星私人農地、荒地等，觀察地表多為填覆土，並混雜有許多磁磚、瓦、塑膠製品等，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北側區域多主要為雜林地，可見局部區域有人為開墾的情形，並種植有農作物，另在錫安巷底有小區域已闢建為民宅、神學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東北側區域主要為復興三路西側，可見較大規模開發的白宮山莊住宅、安國寺及大屯配水池等，周邊亦可見零星私人農地，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南側區域現圍有圍籬，內部地表覆蓋植被，可見竹林和不少石塊，此區域即為文獻所記載「北投遺址」所在位置，觀察部分裸露之地表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或文化層堆積。

此外，根據文獻所載之「番婆嶺遺址」雖位於本次調查範圍外之區域，但因鄰近緩衝區且遺址範圍延伸狀況尚不明，故一併列入調查。經調查後，該遺址及其周邊區域已大規模整地為「北投社三層崎公園」，園內已栽植人工草皮綠地，觀察周邊裸露之地表均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或文化層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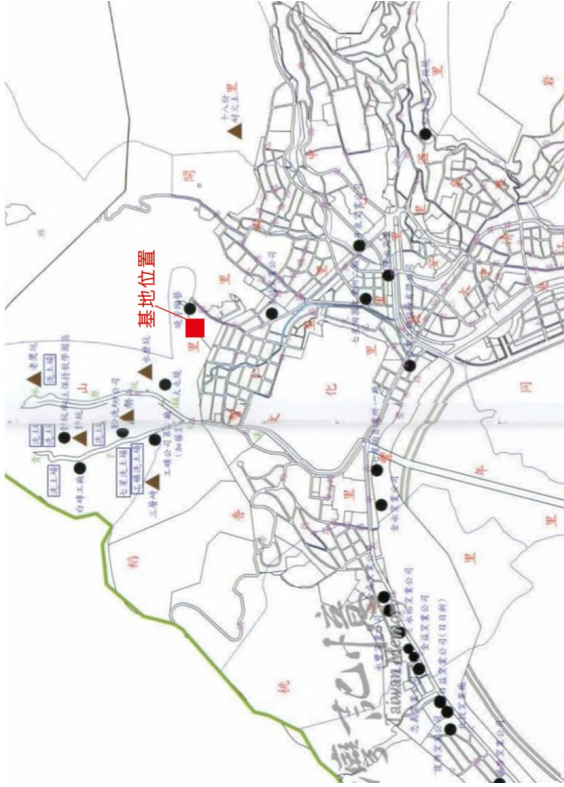


圖 8：光復之後北投黨主要黨場分布圖（陳新上 2007：34-35，圖 15，經修改<sup>17</sup>）



圖版 13：本區域西側，水磨坑溪東岸一帶荒地



圖版 14：水磨坑溪



圖版 15：本區域西側，水磨坑遺址所在區域，周邊可見私人住宅



圖版 16：水磨坑遺址所在區域，可見為竹林



圖版 17：遺址南側秀林社區可見較早期的屋厝



圖版 18：承上，遺址南側秀林社區周邊（中和街474巷65弄）私人農耕地

<sup>17</sup> 臺灣記憶 [https://tm.ncl.edu.tw/article?u=022\\_005\\_00004233](https://tm.ncl.edu.tw/article?u=022_005_00004233)，擷取日期：2022年9月12日。



圖版 19：秀林社區一帶(中和街502巷)私人農耕



圖版 20：秀林社區區位在地勢較高之坡面上



圖版 21：本區域西側，水磨坑溪及貴子坑溪交匯口北側農耕用地



圖版 22：本區域西側，水磨坑溪西岸「覺風佛敎藝術學院」



圖版 23：本區域西南側範圍外之「番婆嶺遺址」現為北投三層崎公園



圖版 24：承上，公園內已經人工整地綠化



圖版 25：本區域北側以雜林地為主



圖版 26：本區域北側植被相當茂密



圖版 27：位在錫安巷底之「臺北市私立道生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圖版 28：錫安巷內之民宅建物



圖版 29：本區域南側荒地，地表覆蓋植被



圖版 30：承上，為文獻記載「北投遺址」所在位置



圖版 31：本區域東側之安國寺(復興三路101 巷 10 號)



圖版 32：本區域東側之白宮山莊，為大規模開發之住宅區



圖版 33：承上，白宮山莊步道



圖版 34：本區域東側之大屯配水池(復興三路 85 號)

### 3.III 建築物密集區調查成果

本區域主要範圍在中和街南側、秀山路東側、復興二路、復興三路西側，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杏林二路)北側，區域內建築物十分密集，主要為住宅區、商店街、賣場、銀行、學校、廟宇等現代建物，道路巷道縱橫交錯，為已高度開發之區域，絕大部分區域皆鋪設柏油、水泥等，僅在中和街 474 巷及大屯路 21 巷可見小規模的私人農地及雜林外，幾乎無任何裸露之地表，經調查後並未有任何發現。



圖版 35：本區域西北側中和街 458 巷一帶



圖版 37：本區域西北側中和街 474 巷周邊所見之私人農地



圖版 36：本區域西北側中和街 474 巷，水磨坑溪行經



圖版 38：本區域西北側中和街 466 巷西側之感航禪寺



圖版 39：本區域西南側北投中和教會，周邊建物林立



圖版 40：本區域東南側大同街與中和街交叉口，為繁榮的商店街



圖版 41：本區域東側大屯路一帶，民宅建物密集



圖版 42：本區域南側緊鄰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 (三) 本次文化資產調查成果

1.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因雜草叢生難以確認其地層堆積狀況，然其周邊之調查區域「II山麓區」範圍內有一「北投遺址」，根據 2004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之紀錄，可知該遺址即位於基地位置往南延伸約 20 公尺左右之坡地面，且當時遺址所在區域已劃設為秀山國小預定地，並圍起鐵皮圍籬。本次調查該區域仍為空地，並未有建築物，觀察該區域地表為茂密的植被所覆蓋，並可見大大小小的岩塊分布，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
2.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緩衝區之調查區域「II 山麓區」內，除上述「北投遺址」外，另有一處歷史建築「陳江墓園」（距離本計畫基地約 105 公尺）、一處「水磨坑遺址」（距離本計畫基地約 350 公尺），及一處位在緩衝區範圍外，但距離相當鄰近之「番婆嶺遺址」（距離本計畫基地約 520 公尺）。此外，該區域西北側水磨坑溪及貴子坑溪交會口上游處，在日治時期曾為北投製陶產業的聚落區。
3.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緩衝區之調查區域「III 建築物密集區」內已為高度開發之商業、住宅區，並未有已登錄之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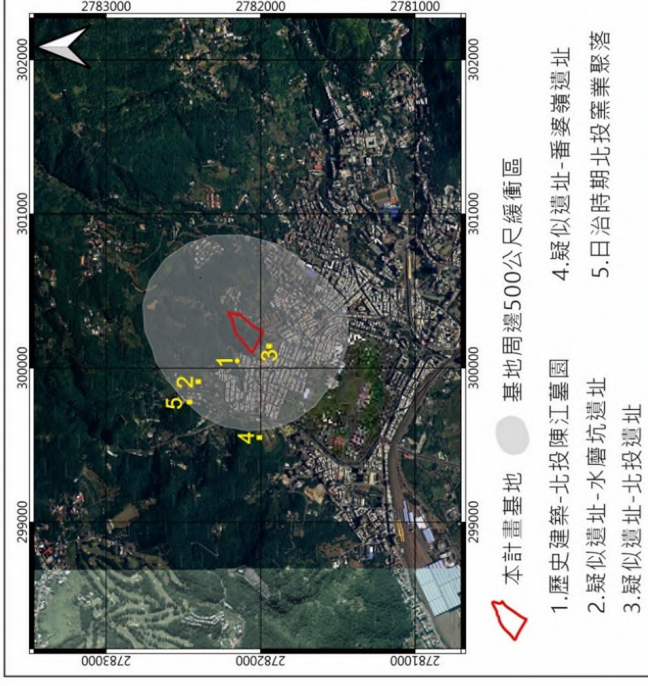


圖 9：本基地及 500 公尺範圍內文化資產分佈圖

## 七、工程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之建議

### (一) 工程影響評估

本計畫基地範圍及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文化資產評估項目中，有一處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為歷史建築「陳江墓園」（距離基地約 105 公尺）；另根據歷史文獻資料則可知另有三處遺址位在緩衝區內，分別為「北投遺址」（距離基地約 20 公尺）、「水磨坑遺址」（距離本計畫基地約 350 公尺），及「番婆嶺遺址」（距離本計畫基地約 520 公尺）。由於「北投遺址」所在區域與基地位置在同一坡地面上，而此遺址歷年來並未進行過文化內涵之調查研究，延伸範圍無法確認，因此可能受本工程直接影響。而「陳江墓園」、「水磨坑遺址」及「番婆嶺遺址」，因與基地位置相距較遠，且位處不同之地形區位，故較受工程影響的程度應較輕微。

## (二) 因應對策之建議

1. 本次調查靠近基地之北投遺址（距離基地約 20 公尺）現為一植被覆蓋之荒地，於 2004 年進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調查時，該遺址還可採集到幾件大型石器殘件，而本次調查雖未發現任何史前文化遺物，但不排除可能埋藏於地表之下。此外，遺址所在之坡面根據當地發展歷史記錄所載，慈航寺周邊可能有陳氏家族在此區開闢水田，而這也是陳江墓園設置於該區域制高點的可能因素（陳浩泰、簡錦祥 2014：59）。綜上所述，基地所在區域不僅有可能存在史前遺址，亦可能與早期北投區域之歷史發展過程有關，因此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sup>18</sup>，委託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所訂資格之專業考古學者於施工前進行疑似遺址文化內涵評估工作，確認該處之地層推積，而評估結果將由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後續文化資產處置作業。

2. 基地範圍內在施工期間亦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sup>19</sup>、57 條<sup>20</sup>、77 條<sup>21</sup>、88<sup>22</sup>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次調查區域內並無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但在北投區有幾座重要的廟宇，其中北投慈后宮、關渡宮每年正月十一日有媽祖遶境祈福的活動，參加的宮廟和陣頭眾多，規模相當浩大，遶境路線範圍擴及整個北投區，由於各個宮廟的廟宇活動規模和時間存在較多不確定因素，而施工時的相關動線如施工車輛往來等可能對其造成間接影響，因此施工時應儘可能避開此類民俗活動舉辦之時間及路線，以避免工程進行時影響民眾參與民俗活動之權利。

<sup>18</sup> 第五十八條：「政府機關釐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sup>19</sup> 第三十三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sup>20</sup> 第五十七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sup>21</sup> 第五十七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sup>22</sup> 第五十七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  
<sup>23</sup> 第五十八條：「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參考文獻

- 中村孝志著  
2001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吳密察、翁佳音、許賢榕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39-54。臺北：稻鄉出版社。
-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2021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台灣調查時代 2）（典藏紀念版）》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李鹿苹  
1984 〈陽明山區土地利用的自然地理因素〉《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
- 林芬郁、張靜宜、游智勝、蔡承豪、蕭景文（林芬郁等 2011）  
2011 《北投區志》臺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翁佳音、林孟欣、王靜慧（翁佳音等 2006）  
2006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委託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之研究報告。
- 徐偉斌  
2002 《關渡自然導覽》臺北：玉山社。
- 郭素秋  
2007 《彩文土器から見る台湾・福建と浙江南部の先史文化》日本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基礎文化研究考古學專門分野博士論文。’
- 黃士強  
1984 《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臺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探勘與整修建議：考古與舊社部份》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 黃雯娟  
2009a 〈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區域發展與社會網絡〉《臺灣學研究》8：1-30。  
2009b 〈北投地區地名類型的量化分析與區域特性〉《臺灣文獻》63（1）：379-416。

- 黃雯娟、康培德、林祥偉（黃雯娟等 2007）  
 2007《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及聚落發展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協會之研究報告。
- 黃雯娟  
 2012〈北投地區地名類型的量化分析與區域特性〉《臺灣文獻季刊》63（1）：379-416。
- 黃淑瓊  
 1996〔1722〕《臺海使槎錄》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陳浩泰、簡錦祥  
 2014《記述北投陳氏於北投之開發》臺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陳新上  
 2007《臺灣陶瓷的領航員—北投陶瓷發展史》南投：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 陳培桂  
 1993《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等合編  
 1996《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三期研究報告》臺北：中國民族學會。
- 劉良璧  
 1961〔1740〕《福建臺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74種。
- 劉益昌  
 2018《芝山岩遺址與台北史前》臺北：臺北市立文獻館。
- 2019《史前人群與文化》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劉益昌、陳儀深、詹素娟、陳亮全（劉益昌等 1996）  
 1996《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史前文化、人文歷史、視覺景觀等資源調查及居民資源之培育》臺北市府民政局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郭素秋  
 2000《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臺北市府民政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劉益昌等）  
 2004《臺灣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
- 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李瑞琳、林美智（劉益昌等 2020）  
 2020《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文化體系考古計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鄧國雄、石再添  
 1981《臺北市發展史（一）》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